

设备购置合同

甲方（购买方）：如东县直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销售方）：南通富东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康复设备一批 采购及相关的服务、技术支持等，达成协议如下：

一、采购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金额(万元)	总价金额(万元)
颈腰椎牵引床	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JHDQ-02B	2	张	1.5	3
治疗床	广州龙之杰	LGT-0944	10	张	0.12	1.2
电针治疗设备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SDZ-II	8	台	0.045	0.36
艾灸仪	杭州立鑫	LXZ-600D	2	台	1.2	2.4
中药熏洗设备	杭州立鑫	LXZ-200V	2	台	2	4
超声波理疗仪	深圳普罗	UT-1000	1	台	1.5	1.5
中频治疗设备	广州一康	PE2-4	3	台	0.49	1.47

低频治疗设备	广州龙之杰	LGT-2320B	1	台	1.6	1.6
低频治疗设备	广州龙之杰	LGT-2310A	1	台	3.8	3.8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神灯)	重庆蜀轩	CQX-28D	8	台	0.04	0.32
负重沙袋	广州龙之杰	LGT-0540	1	套	0.08	0.08
OT训练器材	广州龙之杰	LGT-0732	1	套	0.85	0.85
深层肌肉刺激仪(DMS)	广州龙之杰	LGT-5010R	1	台	2.8	2.8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500S	1	台	10	10
深部炎症光疗仪	海德森	Hydrosun 750	1	台	22	22
磁振热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600B	1	台	2.9	2.9
红外线理疗仪	重庆蜀轩	CQX-10H	1	台	0.06	0.06

CS 扫描全能王

多体位医 用诊疗床	广州龙之 杰	LGT-9206	1	张	2.6	2.6
pt 床	广州龙之 杰	LGT-0942	2	张	0.12	0.24
医用诊疗 椅	广州龙之 杰	LGT-0945	20	张	0.068	1.36
角度尺	广州龙之 杰	LGT-0120	1	个	0.03	0.03
直立床	广州龙之 杰	LGT-9101	1	张	2.2	2.2
肢体康复 训练设备	广州龙之 杰	LGT-5100D	2	台	4.3	8.6
肢体康复 训练设备 (床边)	广州龙之 杰	LGT-5100L	1	台	4.6	4.6
平行杠 (配矫正 板)	广州龙之 杰	LGT-0620	1	个	0.22	0.22
训练用阶 梯	广州龙之 杰	LGT-0611	1	个	0.28	0.28
可调式 OT 桌	广州龙之 杰	LGT-0730	1	张	0.12	0.12
滚桶	广州龙之 杰	LGT-0791	1	个	0.045	0.045
可调式磨 砂板	广州龙之 杰	LGT-0731	1	个	0.13	0.13

抛接球 (立式)	广州龙之 杰	LGT-0333	1	个	0.08	0.08
超短波治 疗仪	北京奔奥	BA-CD-I	1	台	1.6	1.6
股四头肌 训练椅	广州龙之 杰	LGT-0430	1	张	0.25	0.25
踝关节站 立矫正	广州龙之 杰	LGT-0423	1	个	0.03	0.03
楔形垫	广州龙之 杰	LGT-0534	1	张	0.035	0.035
空气波压 力治疗仪	广州龙之 杰	LGT -2200S	2	台	1.3	2.6
排痰仪	郑州阳坤	YK-800	1	台	2.6	2.6
合计(元)：(小写) 85.96 万元 (大写)：捌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详细配置清单见投标文件)

二、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
- 2、乙方须具备销售该设备的所有资质材料，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从合法渠道进货，设备符合出厂标准、并提供相关质量保证书。
- 3、乙方在协议签订后，应根据设备安装需要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考察设备安装条件，协助甲方做好场地的准备工作。
- 4、乙方根据与甲方确定的交付日期，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联系确定设备安装等详细情况，并协助甲方做好货物的卸车、安装、调试等工作，且达到验收标准。
- 5、乙方设备抵达甲方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证明，但该验收证明不能够代表甲方认可该产品的质量，后续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不得以甲方已经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为理由拒绝赔付。
- 6、验收方式及标准：买方收到货物后，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开箱初检，初步核对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产地、生产日期等内容与采购要求是否一致，如果发现不符或有

缺损，可以要求卖方立即采取增补、更换等补救措施。开箱初检合格后卖方应及时安排安装、调试、试用。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若安装、调试及试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货物试用结束双方应及时依据本合同关于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的规定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时乙方应提交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其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需提交报关单、商检证明以及中文产品质量保证书及中文产品说明书；同时还需提交厂商或厂商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签字盖章且符合本合同售后服务条款要求的承诺函。

对货物的最终验收在买方所在地进行，该验收只表明对货物外观质量的初步认可，并不代表买方对内在质量的最终确认，即验收合格不排除买方在质保期内提出质量异议。质量异议期限为 180 天，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如果在质量异议期内如卖方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买方的参数要求、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质量标准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出现故障两次及以上，卖方则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7、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三、质保、维修及培训

1、设备保修期：主机伍年，附件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合同项目下所有货物，包括配套附件、软件等所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性能偏差。

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质保期外如需更换配件，卖方保证先维修后收费，所更换的配件保修不少于三年，软件升级更新免费。

2、乙方承诺设备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修复周期为 24 小时，甲方设备修复期内，乙方提供备用机。乙方保证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设备给买方使用。需返厂维修的设备，卖方承担拆卸、包装、运输及再安装等费用。

3、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货物完好率不低于 95%，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货物部分或全部功能停用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则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4、乙方所供设备如需使用专用耗材、试剂或在维修保养中需要专用工具、专用易损件、专用维修配件，则必须在合同附件中列明相应配件供货清单及价目表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年限以上的相应配件的供应渠道。

- 5、乙方保证对所供设备进行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免费保养维护及性能检测。
- 6、乙方保证所有的保养维护工作均能认真填写相关技术档案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专用工具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保证及时提供维修配件。
- 8、上述条款需经设备厂商或厂商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另行书面确认或直接加盖公章确认并在最终验收前提交给买方。如涉及其他厂商产品则须得到该厂商的售后服务保证。
- 9、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医工维修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业务培训。培训以能熟练操作、能识别和排除常见故障为标准。

四、款项结算

- 1、合同签订收到中标人全款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为：25.788 万元。
- 2、货到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为：25.788 万元。
- 3、货到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40%，金额为：34.384 万元。
- 4、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

单位名称：如东县苴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南通富东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23MA1MK1AL63

开户行：建行如东人民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4735809616000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延迟验收货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支付货物款项，如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逾期交付货物，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且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还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拒绝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第三方责任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争议解决

1、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2、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签字页)

甲

方(盖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

方(盖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